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須予披露交易 —
與於泰興經濟開發區建設電鍍廢水處理廠
有關的建設協議**

於2022年4月8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金茂與泰興新興訂立廢水廠建設協議，以於泰興經濟開發區提供電鍍廢水處理廠建設服務，代價為約人民幣74,700,000元。該電鍍廢水處理廠將由本集團用於經營其廢水處理服務。

由於廢水廠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獨立基準計算)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廢水廠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獨立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茲提述2022年3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泰州金成、廣東金竣達及泰興新興訂立該等廠房建設協議，以為泰興經濟開發區的廠房提供建設服務。該等建設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涉及同一地盤的建設工程，且廠房建設協議B乃由本集團與泰興新興訂立。

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得股東有關該等廠房建設協議的書面批准。

由於該等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廢水廠建設協議

於2022年4月8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金茂與泰興新興訂立廢水廠建設協議，以於泰興經濟開發區提供電鍍廢水處理廠建設服務，代價為約人民幣74,700,000元。該電鍍廢水處理廠將由本集團用於經營其廢水處理服務。

廢水廠建設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2年4月8日
- 訂約方 : (1) 江蘇金茂，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2) 泰興新興(作為承辦商)
- 主體事項 : 江蘇金茂同意委聘泰興新興為承辦商，而泰興新興同意向江蘇金茂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建設電鍍廢水處理廠的土木工程及安裝公共工程，總建築面積約為29,199平方米。
- 建設期 : 建築工程預期將於互相協定之日期(預期將為2022年4月9日或前後)開始，並預期將於2023年4月8日或之前竣工，惟須視乎廢水廠建設協議的其他條款而定。
- 代價 : 約人民幣74,700,000元(包含9%增值稅)，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1) 20%代價將於地基工程完成後支付；

- (2) 部分代價將於達成建築工程若干里程碑後分期支付，致使最多75%代價將於建築工程竣工備案後支付；及
- (3) 餘下5%代價將預扣作保留金，而3%及2%的保留金將分別於建築工程竣工備案日期的第一週年及第二週年後發放。

廢水廠建設協議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建議建築工程的範圍及複雜程度、估計將產生的材料及勞工成本、進行規模及複雜程度可資比較的建築工程的現行市價以及泰興新興的相關經驗、資格、能力及背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付。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江蘇金茂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廢水處理及循環以及提供環保技術服務業務。

泰興新興主要從事樓宇建設，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泰興新興由張新生、丁鳳玉、張元紅、張新華及張忠亮(均為個人)最終擁有60%、10%、10%、10%及10%權益，而泰興新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廢水廠建設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發展及經營提供廢水處理及其他輔助服務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公告及2022年3月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擬投放更多資源於中國不同地區發展新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以把握更多商機，從而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已收購位於泰興經濟開發區的兩幅土地及委聘建設服務承辦商，可供發展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作為本集團擴大及鞏固其於中國江蘇省及長江三角洲業務的策略舉措。有關該等廠房建設協議之詳情，請參閱2022年3月公告。董事認為，廢水廠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標誌著向於泰興經濟開發區發展新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邁出新的一步。廢水廠建設協議項下將予建設的電鍍廢水處理廠將由本集團用於經營其廢水處理服務。

董事認為，廢水廠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且廢水廠建設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廢水廠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獨立基準計算)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廢水廠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獨立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茲提述2022年3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泰州金成、廣東金竣達及泰興新興訂立該等廠房建設協議，以為泰興經濟開發區的廠房提供建設服務。該等建設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涉及同一地盤的建設工程，且廠房建設協議B乃由本集團與泰興新興訂立。

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得股東有關該等廠房建設協議的書面批准。

由於該等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釋義

「2022年3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該等廠房建設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該等建設協議」	指	廢水廠建設協議及該等廠房建設協議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金竣達」	指	廣東金竣達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江蘇金茂」	指	江蘇金茂成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廠房建設協議」	指	廠房建設協議A及廠房建設協議B的統稱
「廠房建設協議A」	指	泰州金成與廣東金竣達就於泰興經濟開發區建設6棟廠房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的廠房建設協議，其詳情載列於2022年3月公告
「廠房建設協議B」	指	泰州金成與泰興新興就於泰興經濟開發區建設4棟廠房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的廠房建設協議，其詳情載列於2022年3月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興經濟開發區」	指	中國江蘇省泰興市泰興經濟開發區
「泰興新興」	指	泰興市新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泰州金成」	指	泰州金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廢水廠建設協議」 指 江蘇金茂與泰興新興就於泰興經濟開發區提供電鍍廢水處理廠建設服務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8日的廢水廠建設協議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2022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主席)、朱和平先生(行政總裁)、李旭江先生及黃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